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核查，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特此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剑锋、谢非、刘颖

2022年8月30日